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257號

原告 蘇昭宇（即蘇洪翠雪之繼承人）

被告 黃福丁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156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中請求交付之昭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880股）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斷，而昭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未上市或上櫃公司，股份並無公開交易價格，參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民國111年2月8日財高國稅資字第1112101480號函檢送之昭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資產負債表所示，109年度之資產淨值為新臺幣（下同）16,183,568元，依已發行股份總數1,600股計算，每股淨值為10,115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901,200元（計算式：880股×10,115元＝8,901,20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20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02 書記官 陳家宏